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陽雄鳳

電話：07-5252000#237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angsf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040900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於105年1月1日~3日期間進行營業時間調整乙案，本校原則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4年12月11日萊函南字第E104012011號函。

二、依據契約之租賃規範第十一條規定，本校原則同意貴公司調整元旦連續假期(105年1月1日起至同月3日)之營業時間為早上8時至晚上21時。另請依同條規定於105年1月4日上午7時恢復正常營業時間。

正本：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校各一級單位